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 218 号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4月25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董事会于4月24日收到俞雷、谢昊彤、王强、肖誉、潘志娟、刘广忠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上述辞职人员涉及你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副主席等职务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：

1. 你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副主席等人员集中辞职的具体原因，相关人员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会、管理层是否存在分歧事项或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。

2. 请说明你公司拟作出的补选安排，并结合相关职位拟聘任人员情况及你公司相关业务情况，分析说明上述人员辞职对你公司治理结构、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 其他在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，短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提出辞职的情形。

4. 其他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4 月 25 日